

南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通工改办〔2021〕1号

关于印发《2021年南通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各有关部门：

根据省工改办关于2021年江苏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重点任务的要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制定了《2021年南通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工作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南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



2021 年南通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工作意见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我市勇当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关键之年。全市工程建设领域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牢固树立“改革永远在路上”理念，持续推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 号）落地，巩固改革成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以下简称“工改”），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体制机制改革，营造高标准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特制定如下工作意见。

一、优化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精简材料清单，统一办事指南，结合证明事项清理、告知承诺制应用、豁免审批、重大项目“容缺后补”等改革措施，对保留事项的基本信息、适用情形、办理流程、申报材料、办理时限等要素进行查漏补缺和调整完善，修改完善“四个阶段一张表单”。健全我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审机制，按照“一家牵头、部门配合、成果共享、结果互认”要求，细化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和运行规则，提升阶段内并联审批办理率。（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协同单位：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市市政和园林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间：2021年9月底前)

二、调整细化分类审批流程图

以调整完善后的审批事项办事指南为基础，厘清事项之间的串并联逻辑关系，结合施工许可限额调整，根据投资来源、项目类型、结构形式、使用功能、建设规模、风险程度等，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等级划分为特殊工程、一般工程和低风险工程。特殊工程以一般工程的管理流程为基础，增加需要特殊管理的事项，实施特殊管理；一般工程实施常规管理；低风险工程实施简易管理。一般工程分为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其他类、政府投资线性工程类、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和其他类、社会投资线性工程类四类，在厘清事项串并联关系的基础上，调整细化分类审批流程图。(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协同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政和园林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间：2021年9月底前)

三、加强项目前期策划生成

建立完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在“多规合一”基础上加强业务协同，先行完成考古调查等项目前期工作，统筹协调项目建设条件及评估评价事项要求，鼓励通过前期策划生成明确项目建设管控要求、技术设计要点、审批流程、事项清单和材料清单，简化项目后续审批手续。(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同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间：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同步且 12 月底前完成)

四、落实区域评估成果运用

区域评估成果免费供建设单位使用。在全市实行区域评估的国家级开发园区、省级开发园区，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审批部门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协同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气象局、市市政和园林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间：2021 年 9 月底前)

推进市县两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区域评估功能模块开发和应用。(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间：2021 年 9 月底前)

五、优化联合验收(省工改办确定我市改革试点任务)

进一步健全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机制，按照“统一申报、信息共享、各司其职、限时办理、集中反馈”的原则，联合验收窗口统一受理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申请，主动对接建设单位沟通确定验收时间，各验收部门(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条件等要求组织验收。结合工程建设的进度和建设单位的需求，可以试点分阶段组织联合验收，先期联合开展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人民防空工程验收、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等事项，后期再组织

实施档案验收等其他事项，优化联合验收的工作流程，提高联合验收效率。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试点以联合验收记录代替竣工验收备案。（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同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政和园林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间：2021年9月底前。海门区为联合验收试点单位。）

六、推进数字化联合审图

按照省统一、规范的图纸审查标准建设“互联网+数字化审图系统”，实现网上送审、网上流转、网上反馈、网上监管，并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其他相关业务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借助网上中介超市，为建设单位自主选择联合审图机构提供便利，提升监管效率。（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同单位：市人防办。完成时间：2021年9月底前）

七、推进联合测绘

按照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和房产测量工作实行“联合测绘”的意见》（通工改办〔2019〕10号）要求，对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和房产测量工作实行“联合测绘”，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避免重复测绘。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八、清理中介服务事项、精简规范技术审查

进一步清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所涉及的技术审查和中介服

务事项，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健全完善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管理制度，公开办理(服务)指南，明确适用范围、服务标准、办事流程、服务收费和承诺时限，制定公布技术审查事项审查标准，鼓励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技术审查效率，支持开展智能化“电子辅助审批”探索。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项目中介服务在“网上交易平台”的使用，推动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进驻，实现中介服务网上展示、服务委托、成果提交、监督评价等全过程管理。(牵头单位：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同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和园林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九、优化提升市政公用报装接入

分析现有水、电、气、通信、排水、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的现状，提出进一步提升的内容和目标，报装接入中实施并联行政审批、简化审批和豁免审批的情形。明确市政公用报装接入服务条件、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公开的方式，监督的措施；探索建设单位自主选择接入项目、确定申请时间、不同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实体和线上统一受理、协同办理、按需求分时办结的可行路径。完成不同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业务系统与审批管理系统的建设和对接。(责任单位：市市政和园林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协同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间：2021年8

月底前)

十、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制度改革(省工改办确定我市改革试点任务)

细化优化我市项目“告知承诺+预审服务”机制,完善“拿地即开工”审批服务操作子系统,促进我市更多项目实现“拿地即开工”。

1.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建筑结构相对简单或采用标准化方案设计的建设工程,明确认定标准,探索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实现从立项到不动产登记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目标。(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协同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和园林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间:2021年10月底前)

2.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试行“容缺后补”机制。界定重大项目的范围,明确可以容缺的事项和要件、事中事后的监管措施、材料无法按照要求补齐的措施。(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同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政和园林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间:2021年10月底前)

十一、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进一步完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加强系统运行管理。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息和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评价信息纳入市域治理现代指挥中心行政问效管理,加强对审批全过程线上监管,实行审批环节亮灯预警管理。加快推进工程审批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消防审验系统等相关部门既有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申报信息、申报材料、相关评审意见等过程信息和审批结果信息共享。统一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息互联互通、共享技术标准和基础条件,不断提升数据共享质量、时效性和完整性。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服务工作机制和网上咨询服务功能,实现与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对接,确保第一时间响应服务对象诉求。积极论证相关移动端功能开发,推进项目审批信息“掌上通”,切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协同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政和园林局、市大数据局、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十二、加强审管衔接促进快审严管

1.进一步厘清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完善权责清单。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监管信息“双推送”“双回路”机制,积极推进市工改系统与市施工现场监督、房地产管理等相关系统平台协同应用,实现审管联动、形成管理闭环,确保

审批监管有效衔接。（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政务办；协同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政和园林局等。完成时间：2021年7月底前）

2.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统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机制和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政和园林局等相关单位；协同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间：2021年7月底前）

十三、有效实施降本惠企和快审严管政策

1.提升网上审批服务便利度。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服务工作机制，提供智能申报指引，辅助企业快速确定审批流程、事项清单、材料清单，自动关联相关电子证照和前序成果材料。（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政和园林局等；协同单位：市大数据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2.积极施行降本惠企政策。根据国家营商环境评价导向，积极贯彻落实中央、部、省各项收费减免优惠政策，积极扩大测绘、监理、审图、各类评估等中介事项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积极推行以保函、保险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等，进一步降低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成本，切实增强建设单位获得感。（牵头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协同单位：市财政局、市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和园林局、市行政审批局等。完成时间：长期)

3.建立良好的政企沟通机制。加强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建议和投诉”小程序推广应用，运用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调研座谈等多种渠道倾听和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政和园林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间：长期)

十四、健全工程建设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长效机制

1.进一步完善协同机制。市、县两级工改办担负总牵头工作职责，做好统筹谋划推进督查工作。工程建设领域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及时研判当前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协同，完善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市、县两级工改办。完成时间：长期)

2.健全工作评估机制。建立科学、合理评估机制，定期对我市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工作成效进行评估，查找问题和不足，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优，持续推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提升。(责任单位：市、县两级工改办。协同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政和园林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间：长期)

各地各部门要围绕提高市场主体感受度、满意度和获得感，

结合实际研究制订更多切实有效的工作举措,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已列入各地各部门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定期通报各地各部门相关得分和排名情况。